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舒畅，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 年起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 IPO 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 年起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苏同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苏同生、项目合伙人舒畅、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舒畅、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苏同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

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3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初次沟通。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

（三）2024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